

靜宜大學體育室績優教練遴選辦法

民國 103 年 02 月 13 日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訓練品質，激發教練榮譽感，獎勵訓練品質優良之教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室下設績優教練遴選委員會，負責推選績優教練。凡本室專任教師及教練，均為當然委員，召集委員由室主任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室教練需具備下列資格，方能被提名為績優教練候選人，參加遴選。
- 一、在本室擔任教練服務滿一年以上。
 - 二、依本室規定提出訓練計劃、訓練日誌、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 - 三、榮獲大專運動聯賽優秀教練者。
 - 四、指導代表隊成績優異足以表彰者。
- 第四條 每年績優教練遴選，由本室提供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名單，交由遴選委員會依照第五條評量方式開會討論。
- 第五條 績優教練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：
- 一、配合體育室行政事務之政策。
 - 二、該學年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活動。
 - 三、參與教練、裁判相關之研討活動。
 - 四、對本校代表隊訓練與輔導有顯著貢獻。
 - 五、該學年度帶隊參與大專聯賽、大專運動會、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其他全國性、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 - 六、其它優良事蹟。
- 第六條 參與遴選之教師，依本室規定之評量方式辦理之。第一項至第三項由行政人員提供參考資料，經遴選委員會採無記名評分，依評分結果總和為前五名且達 80 分者，為本室績優教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會議通過

靜宜大學體育室績優教練評量總表

申請教師：

評分項目	評分細則	評量分數
一、配合體育室行政事務之政策 0- <u>15</u> 分(原 0-10分) <u>遲交每星期扣 1 分</u>	1、按時繳交訓練計劃、日誌及名冊。(0-5分)	
	<u>2、按時繳交比賽、活動報告書。(0-5分)</u>	
	3、配合本室交辦之各項工作。(0-5分)	
<u>二、該學年度義務協助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活動。</u> 0-20分	1、舉辦新生盃競賽	
	2、舉辦系際盃競賽	
	3、舉辦教職員競賽	
	4、推展教職員工 <u>體育活動、育樂營</u>	
	5、協助辦理全校性大型競賽活動(啦啦舞錦標賽、全校運動大會、聖誕校園路跑、游泳錦標賽)	
三、參與教練、裁判相關之研討活動 0- <u>5</u> 分(原 0-10分)	1、參加國內教練、裁判之研討活動。	
	2、參加國際舉辦教練、裁判之研討活動。	
	3、取得教練、裁判證照。	
四、對本校代表隊訓練 <u>與輔導</u> 有顯著貢獻 0-30分	1、學期中訓練次數每週 2 次，每次 2 小時以上。	
	2、寒假訓練一週以上。	
	3、暑假訓練一週以上。	
	4、假日、賽前及平常訓練之額外時間，每學期超過 5 次。	
	<u>5、輔導選手生活教育。</u>	
<u>五、該學年度帶隊參與大專聯賽、大專運動會、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其他全國性、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。</u> 0-30分	1、參與區域性比賽獲獎	
	2、參與全國性比賽獲獎	
	3、參與大專運動會比賽獲獎	
	4、參與大專聯賽獲獎	
	<u>5、參與國際比賽獲獎</u>	
六、其它優良事蹟 (加分)		
總分		